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资产是指志善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志善带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二条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三条 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含一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和待摊费用等。

第四条 长期投资是指志善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等。

对外投资必须进行投资可行性论证，重大投资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报志善理事会审批。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条 志善对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按以下情况执行：

(一)对于限定性(或指定性)捐赠项目为执行项目所购置的固定资产,需填报项目支出计划表,价值在 2,000 元及以下的,可直接自行购置并直接计入当期项目的业务活动成本;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需填写项目计划书说明,经中心执行主任签字后在志善资产管理处登记申请,并通过政府采购购置,并直接计入当期项目的业务活动成本;价值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需填写项目计划书



说明，经主任签字后在志善资产管理处登记申请，并通过政府采购购置，同时计入当期志善固定资产。如遇特殊情况，交由综合部处理。

(二)对于非限定性（或非指定性）捐赠项目为执行项目所购置的固定资产，需确认为志善的固定资产，并按固定资产管理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三)固定资产的购置，资金支出 50,000 元及以下的需经由主任审核签字后执行；资金支出 50,000 元以上的需由主任审核并签字后，再呈报理事长审核签字后方能执行。

第六条 志善根据固定资产标准和志善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明细目录，固定资产的增加或减少严格遵循工作程序。接受固定资产的捐赠，在增加志善固定资产的同时，应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固定资产的报废和转让，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核销。

第七条 志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损毁的固定资产，应当核实情况，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八条 志善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九条 无形资产是指志善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无形资



产的收入计入其他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计入其他费用。

第十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志善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2021年9月